

居家式托育人員退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托育地址			
<p>一、申請退出登記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自行申請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備註：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七點：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p>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遺失切結書		
托育人員簽名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 審 結 果	審查單位： 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並繳回服務證書或服務證書遺失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複 審 結 果	審查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停止從事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並繳回原服務證書或服務證書遺失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未補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